

## 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選特二字第1081500367號

主旨：舉辦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。

依據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考試等別及暫定需用名額：

(一)考試等別：三等考試。

(二)暫定需用名額：85名。前揭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用人機關如需臨時增列需用名額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後，得增列需用名額。

二、考試日期：

(一)第一試筆試：108年8月3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第二試筆試：108年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至10月20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三)第三試口試：預定於109年1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。

三、考試地點：

(一)第一試筆試：設臺北、臺中、高雄3考區。

(二)第二試筆試：設臺北、高雄2考區。

(三)第三試口試：設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。

四、報名有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本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分別與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同時舉行，應試科目相同者，均採同一試題。因本2項考試應考資格規定不同，且第一試錄取標準係依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分別計算，爰應考人於第一試報名時，須依應考資格規定及意願擇定報考「司法官」、「律師」或「司法官及律師」類科，以及應試考區。第二試報名則須經第一試報名之考試類科錄取，再擇定報考「司法官」、「律師(選試科目)」或「司法官及律師(選試科目)」類科，以及應試考區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

1、第一試：自108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起至5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

午5時止。

2、第二試：自108年9月11日（星期三）起至9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。

(三)第一試報名收件截止日期：108年5月10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報名表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第一試報名郵寄地點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1、本考試第一試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應考人請以電腦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），點選網路報名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，或以網址[register.moex.gov.tw](http://register.moex.gov.tw)直接進入系統報名，登入報名資料前，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。

2、報名第一試之應考人進入前項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，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繳款證明等，於108年5月10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。

3、第二試報名規定，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「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（考試期日計畫表）/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（第二試）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」網頁查詢。

五、本(108)年應屆畢業生以學歷資格報考，於報名期間未及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，原不具應考資格，但經同意附條件准予應試者，至遲應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(108年8月2日)取得應考資格，並應於108年8月9日前依指定方式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逾期未繳驗或證明文件不合格者，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依照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」與「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具該條例所稱後備軍人身分，並曾任中尉以上3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，且軍職專長性質對照公務人員職系為「審檢」或「司法行政」職系者，亦得報考。

七、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：本考試體格檢查依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

官考試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應考人於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，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。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應第三試。

- 八、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，均附發法律條文，考試時以單科本方式提供應考人使用。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。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本考試第二試舉行2個月前經公布生效者為準。
- 九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，相關維護措施均依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」辦理。
- 十、本考試應考人，具有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或後備軍人身分者，其報名費用依規定數額予以減半收取，其餘均不予優待。
- 十一、本考試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、錄取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，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。

部長 蔡宗珍

# 考選部公報